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99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
有關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認定疑義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
947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2年8月13日南市勞人字第10207
25014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約聘僱人員之權利義務向為一致
性處理，且旨揭僱用辦法第9條就撫慰金之規範原為亦係
參照聘用人員之規定，爰同意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，
參照銓敘部65年3月24日(65)台謨特一字第08528號函規定
，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
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8-09-05
11:26:05